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，鼓勵學生就近入學，能在本獎助學金之幫助下努力向學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 設籍臺北市大安/文山/萬華/中正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之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(二) 高一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學金：高一新生，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者，依申請學生之會考成績總積點排序。

高二、三清寒優秀就近入學助學金：高二、三學生，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者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獲選(不含學產助學金、優秀學生獎學金)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 高一清寒優秀獎學金取前 5 名，每名學生獎學金 3,000 元。

(二) 高二三清寒優秀助學金取前 10 名，每名學生助學金 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/11/07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截止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學生自行申請，申請書請洽註冊組。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(若單親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)
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3. 直升、優免或免試入學新生免附會考成績證明、高二三學生請附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 由註冊組彙整初審後陳 校長核可後通知領獎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 E 項下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提行政會報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助學金申請書

班級座號	家長簽名 (單親或法定監護人僅需簽一格)		
學生姓名			
聯絡電話	家境清寒認定	請導師簽名	
聯絡地址			
申請項目 (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一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學金，會考總積點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高二三清寒優秀就近入學助學金，前學期成績 _____		
審核欄 (申請人勿填)	茲證明上述之同學符合本項獎助學金所列之各項標準，並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特此證明。		教務處證明戳章